

灌云县 2025 年 4 季度污染源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

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确定的抽取比例，本季度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，抽取“双随机”检查企业及检查人员。

本季度，共有 10 名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查，抽取企业 13 家，全部一般源，检查发现一般问题 1 个，已责令整改，未发现涉嫌环境违法问题。

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 年 1 月 15 日

